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油威力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油威力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油威力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在南通市海门区中海路 99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经办律师出席会议见证。

本所律师遵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执业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油威力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系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在对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进行核查判断的基础上，依法对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其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基本情况（包括本次股东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等）、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其他事项等内容。经查验，该会议通知发布日期早于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日前二十天，通知要素齐备。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发布《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其中载明了临时提案的程序（包括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临时提案的日期）、具体内容、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审查意见、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经查验，该公告发布于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收到提案后的两日内，通知要素齐备。

按照上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共审议议案十五项。议案具体内容已在公司此前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有关决议事项的专项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如期于 2026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南通市海门区中海路 99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 召集人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 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

1. 出席会议股东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以及本次股东会投票统计结果，本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数共计 68,133,2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99%。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确认其参会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其他出席/列席人员资格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合法有效的参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审议内容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十五项：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选举陈东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陈逸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陶映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陈贵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龚益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尹建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陆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谢洪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内容与公告列明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二）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经验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

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本次股东会的有效决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油威力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徐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马敏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Min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章丽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Lish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